

中国知网 (CNKI) 来源集刊

复旦大学“学术期刊质量提升支持计划”资助立项

Journal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Volume 4, Issue 2 (2018)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

第八辑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 第8辑/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编.—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7-5012-6314-1

I. ①中… II. ①复… III. ①中外关系—研究 IV. ①D8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0) 第226833号

-
- 书 名 |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第八辑
Journal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Volume 4, Issue 2 (2018)
- 主 编 |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
- 责任编辑 | 张恽丹
- 责任出版 | 赵 玥
- 责任校对 | 张 琨
- 出版发行 | 世界知识出版社
- 地址邮编 |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 网 址 | www.ishizhi.cn
- 电 话 | 010-65265923 (发行) 010-85119023 (邮购)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印 刷 |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开本印张 |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21印张
- 字 数 | 370千字
- 版次印次 | 2020年12月第一版 202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012-6314-1
- 定 价 | 9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集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集刊已被中国知网（CNKI）系列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使用费与本学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著作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集刊声明，本集刊将做适当处理。



《中国周边外交学刊》编辑部

主 编 石源华

副主编 包霞琴 祁怀高



卷首语..... 祁怀高 / 1

中国周边学笔谈（二）

中国周边学应有新视角、新视野..... 张蕴岭 / 11
 新时代的中国需要新的理论支撑..... 栾建章 / 14
 浅谈中国边疆学与中国周边学之间的关系..... 邢广程 / 17
 历史研究是中国周边学的基础..... 余伟民 / 22
 中国周边学研究的四个维度..... 郭定平 / 26
 中国周边学研究方法刍议：以俄罗斯问题研究为例..... 冯玉军 / 31

周边外交综论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周边外交的回顾和展望..... 石源华 / 39
 对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顶层设计的思考..... 祁怀高 / 72
 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的合作成果与挑战..... 宋清润 / 90

“一带一路”研究

务实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研究..... 梅冠群 / 113
 东南亚地区政治、政党政治与“一带一路”建设..... 李文 徐理群 / 130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资企业投资老挝的现状、机遇与挑战..... 杨卓娟 / 148

周边经济合作

印尼“海上高速公路”建设规划的发展评估与分析..... 吴崇伯 / 173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新背景与越南的作用

..... [越]裴氏秋贤 Bui Thi Thu Hien / 191

周边安全研究

试论东亚维和合作模式选择与中国的参与..... 王 涛 / 209

周边危机管控中的中国角色:以朝核危机为例..... 仇发华 / 224

阿富汗北方安全形势及对中国的影响..... 朱永彪 魏丽珺 / 235

周边人文交流

命运共同体建构目标下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公共外交评析

..... 秦海波 高小升 李莉莉 / 251

周边国情研究

印尼对外战略的同心圆思想及其对外交政策的影响..... 薛 松 / 271

会议综述

中国周边学研究和新学科建设研讨会综述..... 胡旻昱 / 291

“‘钻石十年’背景下中国—东盟能源与资源合作”国际研讨会综述

..... 徐 琴 董 一 / 299

“‘一带一路’与中国—东盟合作”研讨会综述..... 薛 松 / 307

附 录

集刊更名公告..... / 315

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简介..... / 316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征稿启事..... / 318

《中国周边外交研究》稿件体例及注释规范..... / 320

Contents

Preface..... *Qi Huaigao* / 1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Studies Report II

New Perspective and New Visions of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Studies *Zhang Yunling* / 11

China Needs New Theoretical Foundation in the New Era *Luan Jianzhang* / 14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orderland Studies

of China and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Studies..... *Xing Guangcheng* / 17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Studies should be based on Historical

Research *Yu Weimin* / 22

Four Dimensions of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Studies..... *Guo Dingping* / 26

An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Studies—Case Study on Russia..... *Feng Yujun* / 31

Comprehensive Studies on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Th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during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Shi Yuanhua* / 39

Top-level Design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in the New Era

..... *Qi Huaigao* / 72

The Cooperation Achievement and Challenge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ASEAN Strategic Partnership..... *Song Qingrun* / 90

The Belt and Road Research

- A Study on How to Construct a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a Pragmatic Way*Mei Guanqun* / 113
- The Development of Party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Li Wen and Xu Liquan* / 130
- Current Condition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Chinese
Investment in Laos in the Context of BRI..... *Yang Zhuojun* / 148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China's Neighboring Areas

-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ogress of Indonesia's "Sea Highway"
Program*Wu Chongbo* / 173
- New Background of the Mekong River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the Role of Vietnam.....*Bui Thi Thu Hien* / 191

Security Studies of China's Neighboring Areas

- The Options of East Asian Peacekeeping Models and China's
Participation.....*Wang Tao* / 209
- China's Role in the Crisis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Its Neighboring
Areas: a Case Study on the Korean Nuclear Crisis*Qiu Fahua* / 224
- The Security Situation of Northern Afghanistan and Its Impact on
China*Zhu Yongbiao and Wei Lijun* / 235

Cultural Exchanges of China's Neighboring Areas

- Review on Public Diplomacy of China toward Kazakhstan unde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Qin Haibo, Gao Xiaosheng and Li Lili* / 251

Country Studies of China's Neighboring Areas

Concentric Circle and its Influence on Indonesia's Foreign Strategy... *Xue Song* / 271

Reviews on Symposiums

- A Review on the Symposium of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Studies and its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Hu Yangyu* / 291
- A Review o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ASEAN-China Energy
and Resources Cooperation in the Diamond Decade" *Xu Qin and Dong Yi* / 299
- A Review on the Symposium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ASEAN-China Cooperation" *Xue Song* / 307

Appendix

- Announcement of Journal Name Change / 315
- Introduction on Center for China's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of Fudan University (CCRNC-Fudan)..... / 316
- Notice Invit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Journal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 318
- Standards of Articles and Annotations of the *Journal of China's
Neighboring Diplomacy*..... / 320

务实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研究

梅冠群

【内容提要】当前，“一带一路”正在从顶层设计转向落地实施，为使“一带一路”建设更加科学、公正、透明，必须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本研究提出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五点基本原则，即坚持不另起炉灶、不强加于人，坚持互利共赢、实践导向、公开透明。在此基础上，对当前“一带一路”建设涉及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基础设施、E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等领域的国际规则进行了初步设计，力图探索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宏观图景和系统架构。

【关键词】“一带一路” 国际规则 国际贸易 国际投资 国际金融 争端解决 中国实践

【作者简介】梅冠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研究员、博士。

当前，“一带一路”正在从顶层设计转向落地实施，在务实推进过程中，遇到了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问题。无规矩不成方圆，“一带一路”是一项愿景宏大的发展倡议，蕴含着全新的发展理念，既有的国际规则不能完全适应“一带一路”建设需求，需要突破扬弃、推陈出新。在推动各国由形成“一带一路”共识转向共建的过程中，也需要一套国际规则成为凝聚各国行动的纲领，成为各国合作交往、解决分歧的准则。可以说，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是“一带一路”由理念转化为实践的一个关键环节，也是由中国独立推动转化为世界各国共同行动的必要条件，更是对现有国际治理体系的补充、完善和创新。

一、构建“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基本原则

“一带一路”不是空谈，而是一项发展倡议和行动纲领，这就要求“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构建必须以实践为导向，以引导合作、促进交往、规范行动、解决分歧为基本目的和方向。在这一要求下，“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构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不另起炉灶

当前的国际治理体系主要是二战后由美国等发达国家主导设计和制定的，这一体系固然有很多问题，诸如霸权国家主导国际政治制度和格局，国际贸易规则设计主要体现发达国家利益，全球化条件下贫富差距、国别差距无法解决，等等。但不可否认的是，二战后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总体上运行良好，且当前并无其他可替代的公共制度供给，中国也是当前国际规则体系的重要获益者，世界各国也基本适应了这套规则体系。国际规则体系的建立并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全球现代国家体系的形成经历了几百年时间，自由开放的全球化经济秩序的成熟稳定也经历了战后的几十年时间。但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已经有序开展，不可能等待“一带一路”规则体系完全建立后再进行建设，当前仍然需依赖现有国际制度和规则。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在实践中的需要，会逐步对现有国际规则进行补充完善，逐渐形成制度上的突破，“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构建会是一个由点及面、循序渐进的过程。

(二) 坚持不强加于人

从历史上看，全球化体系的形成是西方国家依靠武力、霸权强行推动的，通过坚船利炮、殖民体系、不平等条约、门户开放、黑奴贸易等各种不光彩手段将世界各国推入到全球化进程中来，西方国家通过剥削和殖民收获了超额利润和资本的原始积累，广大发展中国家陷于贫困而难以自拔。现在，美国等发达国家仍在通过贸易壁垒、经济制裁、政治霸权、颜色革命、武装干涉等各类单边手段对很多国家进行打击，使其难以挑战美国的全球和地区霸权。同时它们将这些国家一直锁定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低端，使其难以与发达国家开展经济竞争。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建设不能走西方国家的老路，应不搞强加于人、不搞武力推动、不搞霸权主义、不搞殖民主义，要坚持多边主义

原则，在各国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平等协商，拟定能够凝聚最大公约数和利益汇合点的原则、规范、标准、程序，形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三）坚持互利共赢

“一带一路”秉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坚持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致力于打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合式、嵌套式发展格局，因此，“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构建也必须坚持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一带一路”规则体系与当前西方主导构建的国际规则体系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前者强调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等所有国家共同发展，为各国发展创造公平的发展机会，打造向各方开放的共同平台，为全世界创造公共产品，西方主导的国际规则体系更多强调的是发达国家的利益，维护发达国家在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中的领导地位，确保其发展不被其他发展中国家超越，维持在国际社会第一梯队的位置，二者具有本质的区别。^①“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构建要充分体现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商意味着相关规则的设计、制定要由各国各方共同商议并形成共识；共建意味着发挥各国各方的优势和潜能，携手合作、形成合力，推动规则落地落实；共享意味着各国各方能够公平、平等地分享“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果和收益。

（四）坚持实践导向

中国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应该成为“一带一路”规则体系构建的探索者、开路人和示范标杆。“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是软性的、非直观的，想让世界各国有意愿加入进来，必须让其看到“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在实践中的巨大优越性、先进性和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从改革开放初期“摸着石头过河”到如今大手笔的顶层设计、战略谋划，中国四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所创造的中国模式、中国方案、中国道路不仅适用于中国，使中国由一个经济基础薄弱的国家迅速发展成为紧追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而且其所蕴藏的经济规律、生产关系、制度设计也适用于“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其他国家。全球很多国家对中国如何摆脱贫困、如何

^① 吴润生等：《以命运共同体理念推进和引领“一带一路”机制建设》，《中国发展观察》2017年第9—10期。

建立现代工业体系、如何推动改革开放、如何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赶超、如何确保经济长期保持中高速增长等问题十分感兴趣,希望将这些成绩背后的经验模式复制到自己的国家。中国应选取这些有优势、实践成熟、受到广泛认可、取得突出进展的领域,率先尝试建立一些国际新规则,并身体力行打造示范标杆,向沿线其他国家推广,从而凝聚共识,团结各国共同参与到“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建设中来。

(五) 坚持公开透明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曾遭到一些国家的质疑甚至批评,比如,一些西方国家认为“一带一路”是中国为了抢占沿线国家市场、控制能源资源、通过债务控制他国政治,“一带一路”项目质量不高、效益较低、破坏环境、滋生腐败,“一带一路”是新殖民主义,等等。这些质疑甚至批评固然是由于部分西方国家戴着有色眼镜看待中国,但“一带一路”建设如能公开透明,随着建设逐步取得进展,是完全可以回应这些质疑和批评的。这就要求“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建立,也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新规则既可由中国提出,也可由沿线其他国家提出,要允许沿线各国及关联方参与到规则的研究和设立中来,规则的建立和运行也要透明化,最大限度地减少规则构建中的阻力。

二、“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带一路”国际规则体系可在现有国际规则的基础上,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制度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突破、创新,能够满足“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同时,在中国具有丰富经验、先发优势和实践基础的基础设施建设、E国际贸易等领域,积极推动形成各国认可的国际新规则。

(一) 更加自由化、便利化的“一带一路”贸易规则

贸易畅通是“一带一路”“五通”的重要建设目标之一。“一带一路”贸易大市场的建立要着眼长远,面向经济自由化、一体化的发展大势,一方面以现有WTO体系为依托,积极推进多哈回合进程,针对现有WTO制度的一些关键缺陷推动改革,另一方面也要推动整合各类碎片化的区域贸易协定,打破“意大利面碗”效应。同时,在推动“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降低取消贸易壁垒、建设“一带一路”大通关机制等方面有所创新,力争形成规则突破,使“一带

一路”国家间相互贸易形成规模,使“一带一路”成为全球经济自由化、贸易便利化的重要平台和手段。

1. 继续推动WTO多哈回合进程。WTO是当前全球贸易领域最为重要的国际组织,是世界各国开展国际贸易最主要的平台,是当前推动“一带一路”贸易畅通的基础性机制。当前WTO多边贸易谈判停滞于多哈回合,突出表现为发达国家集团和发展中国家集团、工业国集团与农业国集团的矛盾,涉及农产品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诸多议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在多哈回合谈判中往往具有很多利益共同点和相似的发展诉求,可通过结成联盟、捆绑利益,形成步调一致的战略和策略取向,携手推进多哈回合进程。中国应与沿线国家一道,支持WTO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和基石作用,坚决抵制保护主义、封闭主义,推动世界各国在尊重发展授权原则、锁定多哈已有谈判成果、采取一揽子谈判方式的基础上结束多哈回合,彻底解决以往谈判遗留的发展赤字和利益诉求无法弥合的问题,增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WTO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2. 推动对现有WTO体制机制进行改革。毋庸置疑,当前WTO体制机制还存在一些缺陷,为各成员国所诟病。比如,对个别霸权国家缺乏有效的制裁能力,使其无视WTO机制、无视多边规则,按国内法处理国际贸易争端,使国内法凌驾于WTO规则之上;争端解决机制效率较低、诉讼期限较长,贸易救济与受到损害明显不对等,对违反规则的国家缺乏及时有效的制裁能力;WTO规则越来越由“绿屋会议”决定,“绿屋会议”作为重要正式会议之前的闭门会议,主要参与者均为发达国家,少数发达国家主导WTO规则制定,^①不公开、不透明,等等。为使WTO机制能更好发挥作用,中国应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道,共同推进WTO规则向更加公正合理、公开透明方向改革,使WTO能够适应新型全球化的需要。

3. 整合各类区域性多边贸易规则。近些年来,全球经济治理结构从多边主导转向区域主导的特征越来越清晰,随着WTO谈判难度增大、谈判进程放缓,一些国家开始转向各类区域自贸协定,TPP、TTIP、RCEP、欧盟、北美自贸协定、中国—东盟自贸区等超大型自贸协定发展迅速,呈现出复杂的“意大利面碗”效应。“一带一路”国际贸易规则的构建要在WTO规则蓝本的基础上,整合这些分散化、碎片化的区域贸易规则,打造高标准的规则体系。甚至

^① 薛荣久、张斌涛:《WTO与“一带一路”规则的构建》,《国际贸易》2017年第12期。

可以考虑建设标准更高、合作程度更紧密、力争使沿线各国全部参与其中的“一带一路”自贸区。考虑到沿线各国发展阶段不同、对高标准经济规则的接受程度不同,该自贸区可从标准规则相对较低的1.0版开始做起,未来逐步提高标准、升级版本,力争早日建成全球最大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同时也欢迎有意愿的域外国家加入到“一带一路”自贸区的谈判和建设中来,深入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4. 进一步降低取消贸易壁垒。“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的贸易保护思维较强,对货物进口还存在较多贸易壁垒。推动沿线国家互相开放国内市场,打造统一的、要素自由流动的区域大市场,是“一带一路”的重要建设目标。要推动沿线国家在WTO基础上进一步削减贸易关税,取消各种不合理的贸易保护和贸易壁垒,取消对外资企业的各种歧视性和限制性政策,取消各国国内各种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倾斜性补贴,提升金融流通的便利化程度,等等。

5. 将自由贸易试验区模式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一带一路”沿线一些国家由于发展滞后,对建立自由开放的贸易秩序存在一定疑虑,这是难免的,我国在扩大开放的过程中也曾遇到这一问题。目前中国已在上海、广东、福建、天津等地开展了一批自由贸易区建设试点,实际成效明显,在开放型经济管理方面取得了丰富经验,中国可将该经验向沿线国家分享,可向沿线国家推介自由贸易试验区模式。沿线各国可结合自身国情在国内选取一些园区、开发区或专门划定一片地区,开展自由贸易区试点,先行采纳高标准自由贸易规则和负面清单投资管理模式,搭建新的开放平台,各国自由贸易区之间实行对等开放、制度对接,这对于它们逐步探索适合自己的开放模式、提升开放型经济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①。

6. 推动“一带一路”通关便利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以一体化通关为重点,改革海关监管体制,优化作业流程,合作建立沿线国家大通关机制。沿线国家海关应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互认;应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推动口岸操作、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的有机衔接,形成统一的运输规则,达到“一次通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便捷通关目标;加强沿线国家出入境管理和边防检查领域合作,积极开展扩大双向免签范围谈判。此外,它们还应积极与世界海关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铁路联盟、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等国际

^① 梅冠群:《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的新思路》,《开放导报》2017年第8期。

组织开展合作,在通关方式、单一窗口、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单证设计、查验制度、作业流程等方面形成统一的国际规则。

(二) 标准统一、自由便利的“一带一路”投资规则

“一带一路”是一项规模巨大的系统性建设工程,涉及大量投资,客观要求必须形成一套“一带一路”投资规则体系。目前全球各类双多边投资机制众多,相互交叉、标准不一,需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形成一套统一的投资规则体系。“一带一路”投资规则的建立要坚持两个方向:一是保护性原则,要兼顾投资国和东道国的双重利益,争取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认可;二是自由化原则,推广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打破各种投资壁垒,放松投资限制,推动形成一体化的“一带一路”投资大市场。

1. 形成以各类双多边投资协定为基础的“一带一路”投资制度框架。国际贸易规则相似,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参与签订了各种双多边BIT协议,全球投资领域也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意大利面碗”效应。据估计,目前全球约有3000多种国际投资协定,^①这些协定有的“年久失修”,远不能适应当前各种形式、快速流动的全球跨国投资需要,有的相互矛盾、标准不一,分别体现出东道国和投资国不同的关切和诉求。“一带一路”涉及大量基础设施和商业项目投资,需要有一套较为统一、标准一致的投资规则体系。可在当前“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双多边BIT协定、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的基础上,整合各类规则,分两步走,先是由中国推动,将整合后的规则加入到中国参加的中国—东盟自贸区、RCEP等大型经贸协定谈判和中国与沿线各国的双边BIT谈判中,然后再寻求机会构建沿线统一、各方认可的投资规则体系。

2. 构建兼顾东道国和投资者利益的国际投资规则。目前,中国已与53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但这些协定大多是在20世纪90年代签订的,签订时间较早。由于彼时中国处于吸引外资、发展本国经济阶段,“走出去”规模很小,因此这些投资协定均是强调对东道国的保护。^②当前,中国已经到了“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的阶段,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推进,还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单纯强调对东道国保护的投资协定已经

^① 刘婷:《“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投资规则的新发展》,《经济法研究》2017年第5期。

^② 文洋:《“一带一路”投资规则发展趋势及协调策略》,《理论视野》2017年第12期。

远远不能满足企业维护投资安全的需求。美国等发达国家曾在 TPP、TTIP 中,力推投资者—政府争端解决机制 (ISDS),投资者可以起诉东道国政府并可能获得胜诉,实质上是完全代表投资者利益。这一机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很难实行,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普遍较为落后,在吸引外资的同时十分注重对本国利益的保护,不可能以自由经济为名完全让渡本国利益。中国在推动“一带一路”投资规则的构建过程中,要注意该规则必须兼顾投资者和东道国的双重利益,唯有如此方能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认可。

3. 推广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在发达国家,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是较为普遍的外资管理方式,这也是国际投资规则的发展趋势。中国已通过各自自贸区试验探索了该模式的管理经验,一方面正在进一步缩减负面清单长度,另一方面也在努力推动该模式向全国推广。但在“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尚未形成该管理方式,投资管理较为僵化滞后。可借鉴西方国家在外资管理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我国实践经验,将该模式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推动沿线国家投资开放。

4. 推动各国打破各类投资壁垒。整体而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资开放程度低于发达国家,部分国家还存在一些投资歧视规定和行为,安全审查、投资壁垒、市场保护、劳工本地化、技术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等投资限制随处可见。特别是还有极少数国家根据意识形态差异、持有有色眼镜看待中国企业,对中国投资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方式。建立公开透明且非歧视的投资制度是“一带一路”投资建设的前提,沿线国家应放弃针对其他国家的歧视性政策,以开放的心态、积极的态度、主动的作为把多边投资合作推向深入。

(三) 更加公平、高效、开放、安全的国际金融规则

“一带一路”建设依赖巨大的资金支持,为弥补资金缺口,既需要创新各类投融资机制,也需要在新型金融机构设计组建、本币互换、人民币结算、信用评级、金融监管等方面形成能够突破当前国际金融霸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金融规则体系。

1. 成立若干新型国际金融机构。推进“一带一路”面临的瓶颈是资金限制,为弥补“一带一路”建设投资缺口,需要成立若干专业化的新型国际金融机构,为“一带一路”提供融资支持。目前已经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运转较为良好,为一些重大项目落地提供了资金支持,但总体信贷规模仍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在产能合

作、国际保险等领域，也缺少专业的投融资机构。未来可根据前景广阔的国际产能合作需要，协同各国共同组建若干专业化、国际化、规模化的产业合作基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支撑、为社会资金流入发挥引导作用。可考虑针对具有一定收益的基建项目，协同各国共同组建若干PPP基金，采用国际化、社会化方式运营，引导国际资本流向“一带一路”基建领域。可考虑针对“一带一路”贸易风险，协同各国共同组建“一带一路”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由各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代表各国政府入股，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内部贸易的风险防控能力。未来，可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产业合作基金、国际PPP基金、“一带一路”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相互协调配合，形成新型金融机构共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分工错位、优势互补、凝聚合力的总体格局。

2. 推动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各国援外资金协调合作。在“一带一路”建设领域，涉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各国政策性银行及援外机构，这些机构的资金源出多口，使用分散零碎，无法形成合力，各机构仅凭自身实力均难以支撑起“一带一路”建设，必须推动整合协调。短期，可由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牵头，联合各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各国对外援助机构，就涉及“一带一路”重大投资项目的合作计划、利率安排、担保方式等沟通协调，为大项目建设提供充足有效的资金支持。中长期，可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投融资联盟，就“一带一路”相关项目的信息沟通机制、联合融资机制、风险分摊机制、利益共享机制形成全球普遍认可的国际融资规则。

3. 推动沿线国家本币互换和人民币结算。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贸易仍主要采取美元结算，美元流动性、利率、汇率的变化极易对“一带一路”国家间贸易产生冲击，为规避该风险，部分沿线国家间已开展了货币互换和本币结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内部贸易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应大力推动沿线国家本币互换，共同研究推动内部贸易本币结算，改变美元结算现状，这既有助于削弱美元汇率变化对沿线国家造成的经济波动风险，也有助于将铸币税留在沿线地区。中国是“一带一路”沿线贸易规模最大的国家，可推动沿线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将“一带一路”贸易本币结算和人民币国际化挂钩。中国应在沿线建立更多人民币离岸中心，推出更多人民币投资产品，与更多沿线国家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结算协议，增强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流动性，鼓励各国增大人民币纳入储备篮子比重，推动“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摆脱对霸权美元的依赖。^①

4. 共同组建“一带一路”信用评级机构。目前国际信用评级话语权基本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评级机构通过不透明的评级过程和简单结论就能控制其他国家的融资成本和资金流向,这实际上反映着发达国家在金融领域的霸权。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整体的市场规模和国际影响力,可以考虑共同研究建设能够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国际评级体系。积极构建跨区域的信用体系,加强征信管理部门、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间的跨境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各国现有信用评级体系的改进与完善,研究与“一带一路”国家国情相适应的评级标准和方法,提高投融资机构和证券信用评级水平,降低投融资成本,逐步建立客观、公正、合理、平衡的“一带一路”信用体系。

5. 加强金融监管合作。当前国际金融监管领域的制度缺失较为严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必须在金融监管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提高金融监管水平。要努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对接,推进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共同应对可能出现的不良风险。合作建立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资本流动监测力度,进一步巩固国际金融安全网,谋求共建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对话平台,扩展各国货币政策合作空间。建立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监管手段,提高市场与产品透明度。在巴塞尔委员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应以一个声音说话,提高在国际规则制定领域的话语权。

6. 共同推动国际金融组织改革。“一带一路”国家应联合推动构建一个更加高效、反映当前世界经济版图的全球金融治理架构,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发言权和代表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还应共同致力于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完成新一轮份额总检查,形成一个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新份额公式。它们还应共同推动落实世界银行股权审议,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全球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世界银行的股权份额、表决权和话语权。

(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建设管理规则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基础设施落后、产业基础薄弱,中国在基础设施、工业园区、能源资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规范完整的全产业链管理方式,可将其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

^① 曾文革、党庶枫:《“一带一路”战略下的国际经济规则创新》,《国际商务研究》2016年第3期。

形成“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投资规则体系，提高沿线国家重大项目管理能力。

1. 基础设施项目全产业链工程管理规则。“要想富、先修路”，基础设施先行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在几十年的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国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的全产业链工程管理方式，覆盖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项目评估、项目立项、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中期评估、项目验收、评价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流程，涉及资质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环境评价、绩效考核等项目建设的各个关键环节。实践证明，这种全产业链的工程管理方式是十分科学高效的，我国基建能力水平能够领先全球与这套管理方式是密不可分的。我国可以把这套管理方式向沿线国家复制推广出去，帮助沿线国家也形成相应的基础设施大项目管理能力，使“一带一路”重大基建项目能够成功落地。

2. 园区建设、运营、管理规则。中国改革开放始于沿海若干经济特区，近41年的经济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中国在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建设和管理方面具有独到经验。目前中国企业已在境外与东道国合作建立了几十个经贸合作区，运行良好，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点和标杆项目。未来可将中国园区建设、运营、管理的经验以规则形式向沿线国家推广。沿线一些发展中国家对自身短期内的全面开放心存疑虑，可以率先选取一片地区划为试验区，复制中国经验、模式和规则，先行先试开放建设。

3. 环境评价管理规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对环保要求较高，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近些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在重大项目环保管理方面，中国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环境评价管理规则。中国环保管理不同于欧美国家，欧美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现在已经进入了后工业社会，环保标准较高，该标准是不适用于“一带一路”沿线大多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的环保管理是一套能够兼顾工业化和绿色环保的逐渐成熟的规则体系，重大项目上马或备案需经严格的环境评价流程，这套管理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二元悖论，对沿线国家适用性强。

4. 能源合作机制。全球最主要的能源供求市场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中东海湾地区、俄罗斯、中亚地区是全球最主要的能源供应地，但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尚未形成密切的能源合作机制。当前全球能源合作机制主要有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和国际能源署

(IEA), 这两大组织分别代表能源输出国集团和能源输入国集团的利益, 中国并未加入两大组织。2013年, 中国正式提出合作建设上海合作组织俱乐部的意见, 为加强中国与中亚、俄罗斯的能源合作创造新机制。未来中国可考虑在上海合作组织能源俱乐部的基础上, 牵头印度、日韩、欧洲等主要能源需求市场和俄罗斯、中亚、中东等主要能源供给市场, 建立“一带一路”能源俱乐部合作机制, 在该合作机制下开展能源重大项目、能源贸易、能源定价等方面合作。

(五) 下一代贸易方式——E国际贸易的规则体系

建立“一带一路”国际规则要着眼于我国在实践方面已取得重大先发优势和成熟经验的领域, E国际贸易就是其中之一, 这是短期内我国最有可能在国际规则方面形成突破的领域。E国际贸易是指基于跨境电子商务, 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数据技术应用于国际贸易中的新型经济业态, 是我国国内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向全球复制的国际版。E国际贸易不仅包括跨境商品流通, 还包括与之相关联的物流、金融、信息、技术、报关、报检、支付、结算、征信等配套服务, 以及不同于传统国际贸易的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的新型监管方式和新的国际规则体系, 是下一代贸易方式。

1. 在WTO体系中创造E国际贸易规则。当前, 世界各国开展国际贸易主要基于WTO的规则和框架, 但WTO规则主要适用于一般性的国际贸易和服务贸易, 对于E国际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尚没有完善的适用性规则, 全球开展E国际贸易处于无规可依、无矩可守的状态。为使E国际贸易有序规范发展, 必须在现行WTO体系的基础上, 抓紧建立适应E国际贸易业态特点、发展规律、未来趋势的新规则体系, 解决E国际贸易在全球发展的制度供给不足问题。E国际贸易规则要以WTO现有制度框架为基础, 在规则中融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数据流动、信息监管、智能通关等E元素, 结合E国际贸易发展的现实需求与长远趋势, 一方面对不适用于E国际贸易这一新经济、新业态的制度进行E化改造, 另一方面创造当前WTO框架中没有的、适应E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规则。E国际贸易规则的责任是推动E国际贸易关税协定、关务规则、准入协定、质量管理、贸易服务等监督、管理和执行, 规范eWTP(世界电子贸易平台)运营, 并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政策支持。其宗旨是在公平、自由、共享、包容的原则下, 引导E国际贸易健康、持续发展, 促进全球经济繁荣并使全球化的成果

惠及各国民众。E国际贸易并非要彻底颠覆现行WTO框架，它尊重WTO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方式，但要在经济规则、监管规则等方面作出突破和创新，形成WTO框架下不同于传统国际贸易的新型规则体系。由于E国际贸易也融合了大量传统国际贸易的服务、业态、内容，因此E国际贸易规则与WTO规则有一定交叉，依然遵循非歧视性、公平贸易、透明度三大规则，在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市场准入、贸易自由化等方面延续WTO中已较为成熟完备的规则，但在E国际贸易范围、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E国际贸易平台运行、通关制度、监管制度、税收制度、结算体系等方面需要有更多创新性的规定和安排。

2. E国际贸易运行模式向全球复制推广。目前国外开展E国际贸易进口普遍采取国际邮快递形式，该模式具有限额以下免税、免通关查验等特点，但如果贸易规模扩大，税源流失、海关监管缺失等问题将会凸显。我国可通过谈判向“一带一路”各国推介保税备货、保税集货等较为成熟的实践模式，将我国在E国际贸易进口中形成的经验介绍给各国，使各国认可B2B2C的E国际贸易方式，并争取将B2B2C所涉及的保税区、大通关制度、前置备案、后置监管、平台责任等一系列制度上升至WTO规则层面。

3. “秒通关”式海关监管制度。E国际贸易小单多批次的特点要求国际海关必须建立更加便利化的大通关体系。要在现有海关通关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无纸化通关，简化海关通关手续，推动监管标准互认，促进国际间海关通关的电子化、统一化和标准化，实现一站式便利通关。同时，要把中国在E国际贸易海关监管的创新做法和制度向WTO各成员国推介，争取将B2B2C中形成的“一般贸易报关+保税监管区+国际邮快递清关+智能化秒通关”的海关监管模式上升为各国认可的新型海关监管规则。

4. 各国检验检疫标准的对接。检验检疫是E国际贸易中监管难度最高的一个环节，其根本原因是各国产品生产标准、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疫标准差异很大，且E国际贸易交易批次多、单笔交易规模小，抽检难度大。长期来看，提高检验检疫效率的最根本方式仍然是各国检验检疫标准的对接和统一。出口国产品若符合该国生产标准，进口国可给予免检放行，或出口国按照进口国标准进行生产，出口国政府代为行使质量安全检查职能，如能实现该目标将大幅提升E国际贸易检验检疫效率。

5. eWTP的建设标准。在E国际贸易中，由于监管部门众多、监管流程复杂，政府各监管系统与eWTP接口众多，既要保证接口准确，又要保证信息传

输安全高效,这就要求各国eWTP平台建设必须有一套公认的基本标准。当前WTO中,各国已对电子认证形成了早期共识,需要抓紧推动各国对电子签名、电子合同、数字证书的法律效力进行认可,在此基础上才能开展“无纸贸易”。未来各国需要在eWTP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eWTP与各国政府监管系统对接标准等方面进行磋商。中国在eWTP建设方面较为领先,可总结经验,将中国eWTP建设标准以提案形式交由WTO,供各国讨论,形成eWTP标准起草蓝本。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我国可通过技术援助的形式帮助其建立能够与eWTP无缝链接的政府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推动更多国家接受中国eWTP标准。

6. 数据自由流动和数据安全。E国际贸易涉及交易、金融、结算等数据的跨国跨境流动,客观上要求数据能够自由流动,为商品自由交易、平台企业管理、各国政府监管创造便利。但数据自由流动的同时也涉及数据安全问题,数据安全是一国国家安全的重要方面。在现行WTO规则中,各国对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有一定共识,但在具体操作层面,尚未形成统一的规则和标准。各国需要在平衡必要的跨境数据流动与保护各方数据权利之间的关系上形成更多具体共识,在服务器本地化、源代码开放、保持技术中立、数据主权归属、数据分级分类、数据流动标准、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制定更加详细的规则。

7. 数据化知识产品的产权保护规则。E国际贸易的生产制造商较传统国际贸易更加分散,中小企业甚至个人都可通过eWTP参与到E国际贸易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更多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对知识产权的监管难度将比传统国际贸易更高。E国际贸易尊重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精神和规则,但在具体执行层面可能会涉及新的问题,TRIPS所涉及的版权、商标、品牌、技术、广告、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信息都将以数据化的形式出现,代码、程序、电子著作等数据知识产品将大量流通。各国必须在E国际贸易中,针对知识产品的新形态、适应eWTP的知识产权监管机制、数据化侵权的惩戒措施等作出详细规定。

8. 电子支付结算规则。在E国际贸易中,订货和付款手续都必须在网上完成,这需要在传统金融支付规则之外,建立完善电子支付规则,包括支付单设计标准、支付平台资质管理、电子结算方式、跨国资金流动监管等各个方面。此外,E国际贸易结算时涉及结算货币选择,我国可借推广E国际贸易模式、帮助其他国家建立E国际贸易制度体系、与他国开展E国际贸易进口谈判之机,提出将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的建议,这可成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

一条重要路径。

9. E国际贸易税收协定。目前各国已明确了对于E国际贸易中的跨境数据产品和服务流动免征关税，但对基于eWTP的货物贸易，尚未明确税收规则。在WTO框架下，各国已签署了大量传统贸易下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但由于E国际贸易的征税方式与传统国际贸易有很大不同，各国政府需要就E国际贸易中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进行再沟通和协商。E国际贸易征税方式为eWTP代征代缴，各国政府利用eWTP可以较为清楚地掌握贸易流向、资金流向及应缴税额情况，税收管理较传统贸易更加便利，但需要在税务信息互换和共享方面进行协商。

（六）“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

“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一些安全、贸易、投资等方面的争端，建立“一带一路”争端机制，对于协调各方利益诉求、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至关重要。“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涉及安全、投资、贸易等很多方面，其建立一方面要以现有较为成熟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为基础，另一方面也要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实际情况、沿线各国主要利益诉求进行突破创新。

1. 国家和地区间安全问题争端解决机制。“一带一路”沿线存在领土争议、恐怖主义、宗教冲突等问题，一些地区战乱频仍、军事冲突激烈。安全是推进“一带一路”的基本前提和保证，为保证“一带一路”顺利推进，必须建立沿线各国的安全问题争端解决机制。安全争端解决机制总体要坚持对话协商方式，以上海合作组织等较为有效的安全沟通平台为基础，通过积极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扩员，将“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吸纳进来，在上海合作组织平台上，通过广泛的沟通磋商解决分歧。同时中国应积极发挥大国协调作用，组织对话谈判，使发生安全冲突的当事方能够坐下来就相互利益关切沟通交流，用对话代替对抗，用谈判代替战争，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 改进创新WTO争端解决机制。WTO争端解决机制是目前国际贸易领域最为权威、体系最为成熟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是经过战后几十年逐渐发展起来的。尽管当前WTO争端解决机制还存在效率较低、偏向发达国家利益等问题，但目前还没有更好的替代制度安排。“一带一路”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不应另起炉灶，可在现有WTO制度安排下进一步改进完善。改进方向一是要提高争端解决效率，减少诉讼时间，降低诉讼成本；二是改革交叉报复机制，避

免发展中国家因担忧发达国家报复,遇到不公平贸易行为也不敢诉诸WTO起诉,使各国能相对较为公平高效地解决贸易摩擦问题。

3. 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CSID)是当前国际投资领域争端解决的主要机制,主要是针对外来投资者与投资东道国双方争议而设计的。ICSID现有161个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数国家都在该机制中。^①该机制最大的问题是强调对投资者的保护,而往往忽视东道国的利益,对东道国经济主权、公共利益存在一定侵犯。未来可在ICSID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能够兼顾投资者和东道国双重利益的“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并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和法庭制度,将涉及“一带一路”的重大投资争端和分歧,依照“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仲裁和裁判。

4. E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在一般国际贸易中,若出现纠纷,可按照国际法和通行规则,以国际仲裁或国际诉讼等方式解决。但在E国际贸易中,单纯依靠国际法或一国国内法已不能处理纠纷问题,E国际贸易纠纷处理尚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未来各国需要在国际商法框架内,共同研究制定E国际贸易的法律体系,以此为基础构建适应E国际贸易的争端解决机制。E国际贸易争端解决也不能完全沿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现行机制主要为国家间协调机制,E国际贸易的参与者主要是跨国企业、中小企业甚至个人,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并不适用。而且传统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流程烦琐、耗时漫长,不能适应E国际贸易快速周转、纠纷快速处理的要求,需要建立公平、高效的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① 刘敬东:《“一带一路”法治化体系构建研究》,《政法论坛》2017年第5期。

A Study on How to Construct a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a Pragmatic Way

Mei Guanqun

Abstract At the presen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being substantially carried forward after its top-level design was completed. It is meaningful to explore a pragmatic way to build a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BRI, so that its construction could be made more scientific, fair, and transparent. This paper proposes five basic principles for constructing a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BRI: not establishing a set of new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not coercively imposing our design on other countries, insisting on mutual benefits and win-win pattern, being guided by practice, and being open and transparent. On this basis,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makes a preliminary design for a se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that may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BRI-related field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ross-border investment, transnational finance, infrastructure, E-international trad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with a hope to construct a grand picture and a systemic structure for BRI-related international rules.

Key Words BRI; International Rules; International Trade; Cross-Border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China's Practice

Author Mei Guanqu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Ph.D., the Chin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xchanges.